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14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徐勇	因公外出	程国勋

三、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程国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洪保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688,027.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954,507.26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171,316.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有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7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瑞矿业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富浩华	指	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7 月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投集团、省投资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海煤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桥头铝电	指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星矿业	指	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金瑞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hai Jinrui Mi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颜	甘晨霞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电话	0971-6321867	0971-6321653
传真	0971-6330915	0971-6330915
电子信箱	ljyjrky@163.com	18935607756@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28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8
电子信箱	scgfixx@public.xn.qh.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瑞矿业	600714	山川股份、山川矿业、*ST 金瑞、ST 金瑞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6 年 6 月公司在上交所上市, 主营业务为铁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3 年, 公司与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 主营业务变更为碳酸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9 年, 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 主营业务新增了煤炭的生产与销售。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前身为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控股股东为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山川集团”), 其持股 51.22%; 2001 年, 山川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青海省投资公司持有, 青海省投资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持股 36.80%; 2004 年 7 月, 青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金星矿业, 金星矿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为 36.80%, 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投集团; 2009 年,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 青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79% 的股权, 通过金星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15.34% 的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6—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庆华 方继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569,942,256.88	512,741,283.13	11.16	421,914,8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88,027.87	11,575,998.23	95.99	31,177,97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23,432.62	9,954,640.52	97.13	20,247,38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76.21	64,328,036.51	-102.16	62,385,852.46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642,979.80	430,959,973.52	4.80	394,618,455.16
总资产	1,224,229,804.80	1,319,698,406.53	-7.23	1,083,265,495.81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4	10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4	100.00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0	0.036	94.44	0.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2.83	增加 2.30 个百分点	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2.44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5.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0,049.12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336.95	312,04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7,022.60	本期分摊转入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元，分摊转入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170,462.60 元。其他补贴 336,560.00 元。	2,929,462.60	7,573,46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944.72	对外捐赠、罚没收支损益	-298,153.00	4,716,114.43
所得税影响额	-1,021,531.75		-368,614.94	-1,671,035.65
合计	3,064,595.25		1,621,357.71	10,930,584.7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生产和销售。

2013 年，面对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产能过剩、价格下滑等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对内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生产组织及安全管理，抓好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认真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挖潜降耗；对外积极努力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原煤销量，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加强原煤生产组织和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大年度生产采掘接替计划的实施和原煤销售、质量管理，超额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报告期，公司共生产、销售原煤 236 万吨，原煤实现营业收入 569,267,043.21 元，同比增长 14.11%。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942,256.88 元，同比增长 11.16%；实现营业利润 32,364,063.19 元，同比增长 30.52%；实现净利润 22,688,027.87 元，同比增长 95.9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9,942,256.88	512,741,283.13	11.16
营业成本	405,309,788.01	359,365,905.43	12.78
销售费用	16,784,476.46	15,831,633.86	6.02
管理费用	65,301,450.06	72,161,458.05	-9.51
财务费用	26,940,841.15	23,525,858.40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76.21	64,328,036.51	-10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7,045.04	-688,004.68	12,05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1,003.96	47,751,590.32	-346.11

2、 收入

(1)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942,256.88，较上年增长 11.1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非关联方销售量比重较去年增大所致。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销售收入前 5 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547,644,632.45 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96.21%。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行业	原材料	10,160,077.85	2.54	9,905,095.32	2.75	2.57
	人工工资	33,006,908.66	8.25	20,323,710.98	5.65	62.41
	能源动力	6,518,579.92	1.63	5,298,796.55	1.47	23.02

	折旧	30,435,103.89	7.60	29,078,282.96	8.08	4.67
	劳务费用	243,905,896.46	60.94	219,722,581.98	61.05	11.01
	其他费用	76,192,641.85	19.04	75,584,070.71	21.00	0.8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	原材料	10,160,077.85	2.54	9,905,095.32	2.75	2.57
	人工工资	33,006,908.66	8.25	20,323,710.98	5.65	62.41
	能源动力	6,518,579.92	1.63	5,298,796.55	1.47	23.02
	折旧	30,435,103.89	7.60	29,078,282.96	8.08	4.67
	劳务费用	243,905,896.46	60.94	219,722,581.98	61.05	11.01
	其他费用	76,192,641.85	19.04	75,584,070.71	21.00	0.81

人工工资：较上年增长 62.41%，主要原因为原金瑞母公司化工分公司 2012 年 8 月停产后，部分员工陆续分流到西海煤炭，致使煤炭行业工资成本大幅上升。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名的供应商采购额为 37,685,333.32 元，占总额的 85.59%。

4、 现金流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 102.16%，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长 12,050.07%，主要原因是收到持有待售资产价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346.11%，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减少所致。

5、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5.9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 12 月将连续亏损的化工分公司碳酸锑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后，公司碳酸锑业务亏损额减少所致。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170 万吨，销售原煤 170 万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4.1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10 万元；计划完成项目投资 57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均按计划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实际生产、销售原煤 23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38.82%；实现销售收入 5.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645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1.1%；完成项目投资 596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行业	569,168,643.21	405,067,996.18	28.83	14.11	17.83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煤炭	569,168,643.21	405,067,996.18	28.83	14.11	17.83	减少 2.25 个 百分点

公司 2013 年度煤炭产品向第三方的销售量增大，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青海省	569,942,256.88	11.16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26,606,524.58	2.17	10,345,578.24	0.78	157.18
其他应收款	5,114,823.31	0.42	10,132,841.43	0.77	-49.52
在建工程	242,257,149.28	19.79	176,944,581.96	13.41	36.91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08	80,000,000.00	6.06	-37.50
预收账款	12,467,500.24	1.02	28,804,481.49	2.18	-56.72
应付职工薪酬	20,875,690.61	1.71	10,164,980.36	0.77	10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7,000,000.00	3.02	60,000,000.00	4.55	-38.33
预计负债	127,889.00	0.01	2,834,478.00	0.21	-95.49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6,260,946.34 元，增长 157.18%，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结算尾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5,018,018.12 元，下降 49.52%，主要是各采煤队暂借的周转金下降。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65,312,567.32 元，增长 36.91%，主要为本期先锋井扩建工程增加 39,590,796.60 元，棚户区改造工程增加 13,978,226.60 元，柴达尔矿运输大巷工程增加 11,743,544.12 元。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0,000,000.00 元，下降 37.50%，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6,336,981.25 元，下降 56.72%，主要是本期结算预收的煤款。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 10,710,710.25 元，增长 105.37%，主要为应付职工年底工资和奖金及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23,000,000.00 元，下降 38.3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年初下降。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2,706,589.00 元，减少 95.49%，主要为本年度转出预计负债。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2013 年度 净利润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原煤	20,022.45	101,133.26	28,968.11	56,926.70	5,159.76	3,974.27

西海煤炭目前拥有海塔尔、柴达尔两个生产矿井和一个在建的先锋井，年设计生产能力 195 万吨。本报告期，西海煤炭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认真组织生产，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全年共生产和回收原煤 236 万吨，销售原煤 236 万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海煤炭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267,043.2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6%，营业利润 51,597,563.5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09%；实现净利润 39,742,699.3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8%。主要原因是煤炭开采成本、费用增加，以及本年度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 97%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其对公司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了重要影响。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 情况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00.00	78.92	39,590,796.60	188,830,444.63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2,000,000.00	80.35	11,743,544.12	20,438,128.00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7,598,000.00	90.65	13,978,226.60	32,922,056.65	
合计	331,791,800.00	/	65,312,567.32	242,190,629.28	/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期末余额 20,438,128.00 元(其中本期增加 11,743,544.12 元)。根据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造价为 2200 万元。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海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1】688 号)，本公司棚改房 812 套，其中：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 274 套，异地新址迁建 538 套，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180 万元。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北州 2010 年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北财【2010】765 号)，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海北州财政局拨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185,480.00 元。其余通过企业配套和棚改住户自筹解决。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的发生额累计为 32,922,056.65 元。棚户区异地建房 538 套,由于土地原因,不再建设。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煤炭市场呈现出需求低速增长、产能持续释放、进口不断增加、库存处于高位走势。未来几年内,国内煤炭产能继续集中释放,煤炭行业将迎来消化过剩产能周期,煤炭价格将长期受制于产能过剩。2014 年,煤炭市场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煤炭产能过剩仍将持续,煤炭企业经营将面临较大的困难和风险:

一是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煤炭产能继续集中释放,使煤炭需求量有所下降,加之进口煤炭持续冲击国内煤炭市场,预计未来几年煤炭价格低位运行态势不会根本改变;二是国家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燃煤机组受到限制,清洁能源比重持续提高,造成煤炭消费水平相对降低。同时,随着青海生态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对煤炭粗放增长带来的资源和环保压力将越来越大;三是青海地区黄河水资源丰富,水力发电的占比将逐年增大,影响火力发电的规模,火电的产能不能得到全部释放,将制约下游产业对煤炭的需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积极整合各方有效资源,争取在青海煤炭资源的整合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持续加大对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并对现有的资源进行补充勘探,提高资源的储量和产量。同时,加快技术创新,不断引进、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井采产量,并加大在建项目的建设力度,争取早日投产。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220 万吨,销售原煤 220 万吨;完成项目投资 5320 万元。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压力较大,需要公司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优化生产组织,抓好市场开发、提高内部管控及加强预算管理等多种举措,从而保证任务的完成。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将结合实际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范畴,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果国民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将导致煤炭等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煤炭销售及利润水平。

2、产业政策风险

矿山行业是国家重点调控行业,因涉及资源、环保和安全等问题,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监管越来越严,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产业的发展将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大气环境快速恶化,引发社会普遍关注,而燃煤被认为是主要污染源之一。因此,新的一年在促进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或将增加公司环保方面成本。

3、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一家煤炭生产企业,公司矿井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面临的不安全因素及风险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

4、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开采规模的扩大和开采深度的增加、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提高、大宗物资采购价格的上涨以及政策性税费的征缴，公司的生产成本呈上涨趋势，直接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面对未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优化生产设计,进一步加强煤质管理;加大综合治理投入及回填力度,提升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2、强化市场导向、密切跟踪下游行业走势,优化煤炭销售,在巩固长期战略合作用户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新的销售渠道,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矿井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

4、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节能降耗,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和周转率;加大关键环节成本控制,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逐步形成成本领先优势。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精神，2012 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同时制订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临时）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周期、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等事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22,688,027.87	100.00
2012 年					11,575,998.23	100.00
2011 年					31,177,974.61	100.0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出售了化工分公司碳酸锑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收到青投集团支付的 14,660.38 万元价款, 资产出售的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22 日、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 场 价 格	交易 价 格与市 场参考 价格差 异较大 的原因
青海桥头 铝电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销售 商品	原煤	协议价		298,231,923.44	52.39	现金 结算		
合计				/	/	298,231,923.44	52.39	/	/	/

1、青海省煤炭供需缺口大、市场封闭性强, 需求集中度高。一方面青海省长期处于煤炭供给不足状况, 缺口多由宁夏、新疆和甘肃等地的煤炭补足, 其中动力煤为主要缺煤品种。另一方面由于青海省铁路运力紧缺, 煤炭资源无法通过运费低廉的铁路运往省外, 而公路运输因运费成本高而丧失价格优势。因此, 青海省除少量煤炭运往省外, 其余基本在省内消化。

2、桥头铝电煤炭需求规模大且长期稳定。在青海省已建成的大中型火电厂中, 桥头铝电电煤需求量占全省电煤需求量的比例较高。与桥头铝电签订长期稳定的大宗交易合同, 使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的煤炭销售拥有了足够保障, 特别是在煤炭市场低迷的环境下, 可以保证公司产品销售和利润的持续稳定性。西海煤炭拥有铁路专用线, 可直接将原煤运至桥头铝电。因此, 西海煤炭向关联方桥头铝电销售煤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持续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双方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货款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三年，并根据具体关联交易情况，适时对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经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近三年，公司每年向关联方桥头铝电销售的原煤占公司煤炭销售总额的 50-70%。桥头铝电每年的煤炭需求量较大，西海煤炭是桥头铝电煤炭供应的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随着青海省拟建的火电厂逐步建成投产及青海省电煤需求量集中度的降低，西海煤炭正积极开拓煤炭销售渠道，提升向非关联方销售煤炭的比例，逐步降低关联销售数量和比例。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出售了化工分公司碳酸锑业务相关资产，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青投集团支付的 14,660.38 万元价款，资产出售的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22 日、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	母公司				46,602,531.19	-43,981,140.00	2,621,391.19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88,166.72	588,166.72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4,047.92	209,936.92	423,984.84
合计					47,559,246.09	-43,183,036.36	4,376,209.73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鱼卡煤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自鱼卡煤电全面投产起三年内，青投集团和 ST 金瑞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通过 ST 金瑞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鱼卡煤电的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注入 ST 金瑞；未来如青海投资集团获得其他煤炭类资产，亦遵循上述原则注入 ST 金瑞。最终 ST 金瑞将成为青海投资集团控股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2009 年 4 月 7 日	否	否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能源公司”）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能源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青海能源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和 4 月 28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及时披露。	目前，青海能源公司主要业务尚处于项目建设期，生产经营情况未根本好转。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青投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出具的《避免竞争承诺函》的相关承诺，青投集团承诺自青海能源公司全面投产起三年内，在生产经营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将青投集团所拥有的青海能源公司全部权益转让给公司，使公司最终成为青投集团下属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解决同业竞争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的承诺：1、如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存在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2、如青投集团参股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	2009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批准，2013 年 12 月，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电”）100%股权对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完成增资后，西海煤电成为青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临 2013—029 号公告）。鉴于西海煤电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经营相同的煤炭业务，为避免今后

		构成竞争，青投集团承诺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3、青投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在根据承诺拟向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转让相关产权时，若其他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亦享有优先受让权，将尽力促成青投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并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4、在与公司具有同等投资机会的前提下，对新业务机会（指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青投集团应先通知公司。如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青投集团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也将不进行投资。					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青投集团承诺：鉴于目前西海煤电煤炭产量较低（年产不足 25 万吨）的实际情况，其生产的所有煤炭除原有的供热用煤以外，全部定向销售给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不予外销；如遇特殊情况外销部分煤炭，须全部委托金瑞矿业销售（金瑞矿业根据委托销售的金额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目前，西海煤电尚处于矿井建设期，煤炭开采条件较差、产量低，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佳。如西海煤电未来通过资产整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得以根本好转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青投集团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为了保证 2013 年度审计时间与公司相关工作程序的时间有效衔接,及时高效地完成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由该所湖北分所负责。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拥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江苏、黑龙江、广东、重庆、山东等地设立了分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向西海煤炭提供 1.5 亿元的借款,期限五年(以资金到帐日计算),年利率 7.90%,主要用于西海煤炭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

2、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投资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13]970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619 号)文件,公司收到柴达尔矿、海塔尔矿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725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

3、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042 号)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 2013 年度收到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200 万元,专项用于海塔尔矿历史遗留露天采坑充填治理工程。

4、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电铝碳资产作价入股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产[2013]184 号)文件,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部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以 2.28 元每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了青投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30069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35.89%,成为青投集团的第二大股东。

上述事项详见 2013 年 4 月 13 日、5 月 8 日、9 月 12 日、10 月 12 日、12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404,541	100						273,404,54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3,404,541	100						273,404,54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3,404,541	100						273,404,541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2 年 8 月 29 日	7.9	15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150,000,000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五届十九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 1.5 亿元债券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债券面值 100 元，期限 5 年，债券利率为 7.9%。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 金瑞债”，上市代码“122169”。详见 2012 年 3 月 1 日、3 月 22 日、4 月 20 日、5 月 9 日、8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 末股东总数			24,3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9	122,467,041	0	0	质押 68,400,000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4	41,938,670	0	0	无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8.16	22,313,409	0	0	无
杨秀英	境内自然人	0.60	1,645,637		0	未知
朱乃华	境内自然人	0.50	1,380,585		0	未知
詹琴	境内自然人	0.37	1,014,954		0	未知
鲍利兴	境内自然人	0.27	735,500		0	未知
胡亚萍	境内自然人	0.26	718,683		0	未知
青岛建飞产业有限公司	未知	0.20	551,900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0	539,539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2,313,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313,409
杨秀英	1,645,637			人民币普通股		1,645,637
朱乃华	1,380,585			人民币普通股		1,380,585
詹琴	1,014,954			人民币普通股		1,014,954
鲍利兴	7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500
胡亚萍	718,683			人民币普通股		718,683
青岛建飞产业有限公司	5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9,539			人民币普通股		539,5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2 名股东为第 1 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 1 名股东持有第 2 名股东 40%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226586921
注册资本	36.25
主要经营业务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成果	2013 年度，青投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9155 亿元。
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末，青投集团总资产 369.66 亿元，净资产 88.8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2013 年度，青投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 亿元。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青投集团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5 家。其中：青海宁北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青海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青海益和检修安装有限公司、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部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系青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青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6.12%的股权、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71.16%的股权，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64.62%的股权，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3.33%的股权、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5%的股权，青海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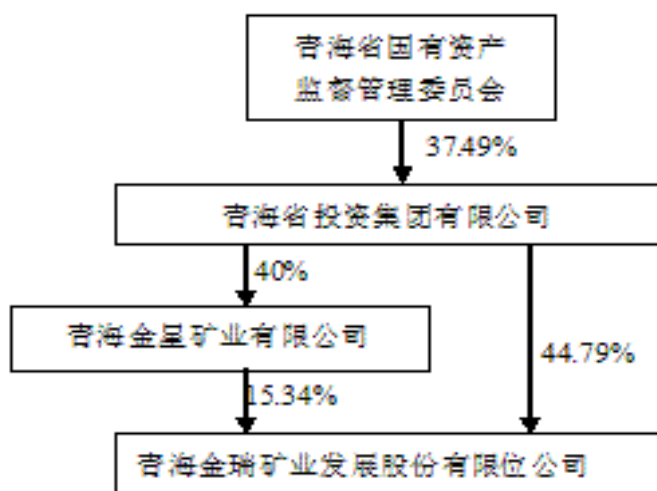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青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国资委隶属于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刘崇青	1999 年 12 月 16 日	710404616	11,208.37	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察、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截止本报告期末，金星矿业持有公司 41,938,67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程国勋	董事长	男	50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徐勇	副董事长	男	49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祁瑞清	董事 总经理	男	49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33.13
任小坤	董事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37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4.85
祁永峰	董事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男	50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33.13
李军颜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4.85
党明清	董事	男	48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赵永怀	独立董事	男	56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
杨凯	独立董事	男	42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
任萱	独立董事	女	50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
王黎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
李长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4.85
杨海凤	监事	女	40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刘志霞	监事	女	37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彭元平	监事	男	47	2012年7月17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12.23
杨锡智	监事	男	42	2012年4月5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13.89
王得全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4.85
唐万军	副总经理	男	45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4.85
宋卫民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2.78
杨波	副总经理	男	35	2012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22.78
王生珍	副总经理	男	47	2013年10月23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19.73
合计	/	/	/	/	/	0	0	0	/	289.92

程国勋：近5年历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长。

徐勇：近5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现任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主任，金瑞矿业副董事长。

祁瑞清：近5年历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总经理。

任小坤：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祁永峰：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李军颜：近 5 年曾任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党明清：近 5 年曾任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

赵永怀：近 5 年历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杨凯：近 5 年曾任西宁特钢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西宁特钢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任萱：近 5 年历任辉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盐湖股份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王黎明：近 5 年曾任黄南州泽库县发改委副主任、三江源办副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主任，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李长东：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金瑞矿业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海凤：近 5 年曾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会计，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金瑞矿业监事。

刘志霞：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专责，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金瑞矿业监事。

彭元平：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金瑞矿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杨锡智：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现任金瑞矿业市场销售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王得全：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唐万军：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宋卫民：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化工分公司经理，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杨波：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王生珍：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矿矿长、海塔尔矿矿长，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生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经营班子成员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国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 2 月 1 日	
徐勇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主任	2009 年 2 月 1 日	
党明清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1 日	
杨海凤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2012 年 3 月 1 日	
刘志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2 年 3 月 1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永怀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副院长	2001 年 1 月 1 日	
杨凯	西宁特钢	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3 月 23 日	
任萱	青海省西宁市辉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1 年 12 月 1 日	
王黎明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2008 年 3 月 1 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目标对其进行检查与考评后提出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2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所在岗位予以支付报酬；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监事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目标任务，按照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制度》，结合经营班子各成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依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应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应支付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81.92 万元，合计应支付 289.9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3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81.92 万元，共计 289.9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生珍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保持了稳定，无变动情况。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97
销售人员	33
技术人员	59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76
合计	6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8
大专	100
中专及以下	539
合计	677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制度框架是：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计件工资、特殊奖励工资等。

岗位绩效工资制是公司的主体薪酬制度，适用于除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以外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服务人员。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

年薪制适用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协议工资制适用于井下采煤、掘进、运输、装车队操作人员及公司急需的极少数关键重要的高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员。

计件工资制适用于以单价产品和简单劳动量计算报酬的生产操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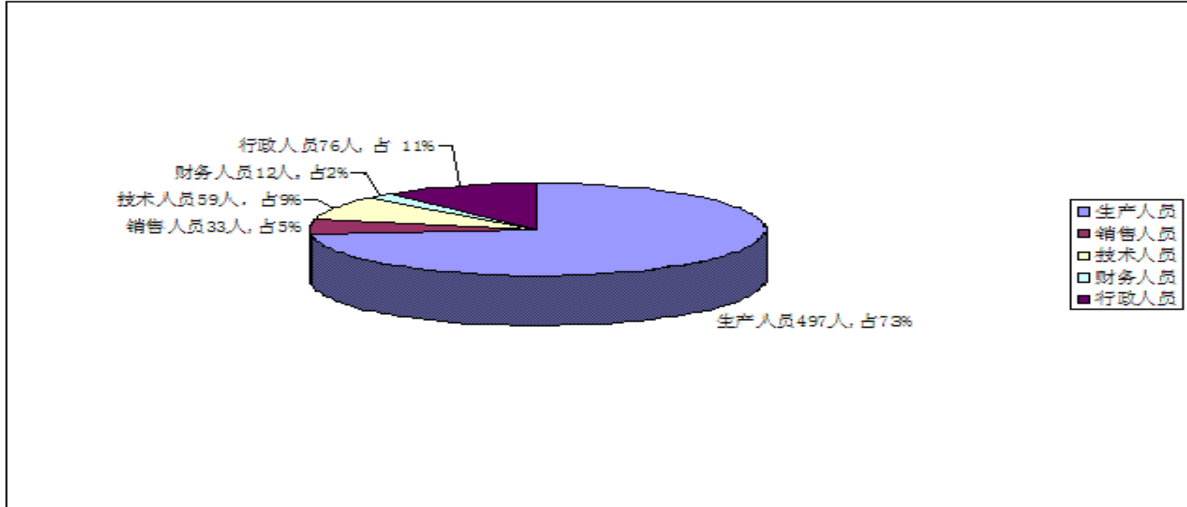
特殊奖励工资制适用于在科研、管理、技术创新、公司荣誉、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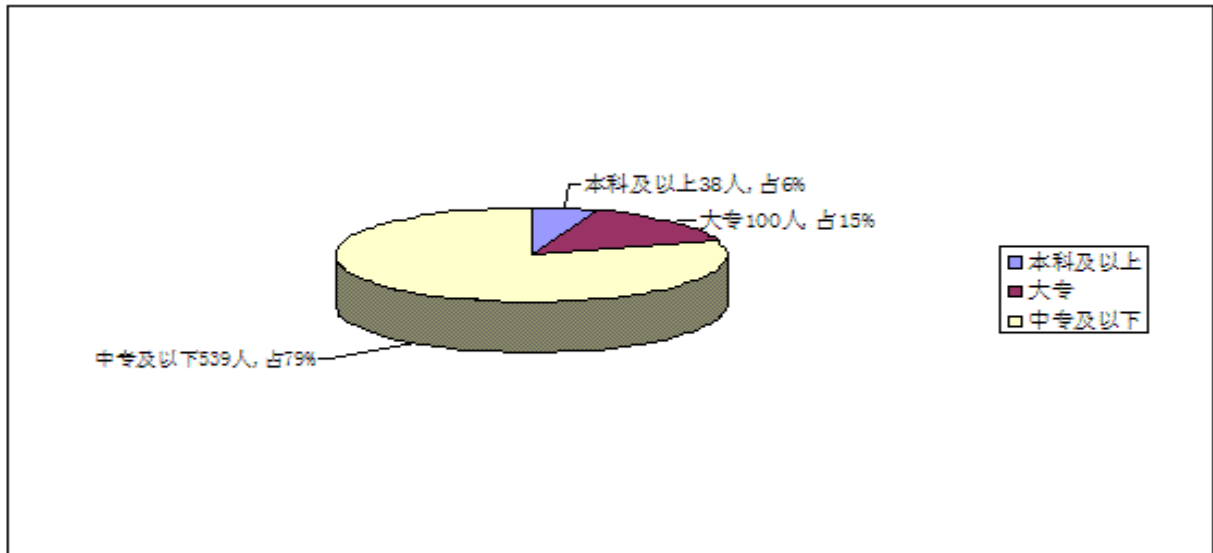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员工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及岗位培训。新员工正式上岗前先接受岗前培训，内容主要为公司规章制度、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由人力资源部和各部门、两矿共同实施。公司各单位于年底分别制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培训计划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各单位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年终考核时公司将各单位员工培训工作纳入考核范围。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加强“三会”建设，规范经营层运作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能够根据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有效发挥了各自作用。

3) 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深入学习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则。安排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交易所、监管局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业务水平，强化风险意识、自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2、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货款结算及时，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继续推进内控建设。公司按照内控建设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订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通过上证 e 互动、电话沟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并报备；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其他重大事项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6 日	《关于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06 号）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7、《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支付 2012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9、《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11 号）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8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27 号）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1 月 12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程国勋	否	5	5	1	0	0	否	3
徐勇	否	5	4	1	1	0	否	3
祁瑞清	否	5	5	1	0	0	否	3
任小坤	否	5	5	1	0	0	否	3
祁永峰	否	5	5	1	0	0	否	2
李军颜	否	5	5	1	0	0	否	3
党明清	否	5	5	1	0	0	否	3
赵永怀	是	5	5	1	0	0	否	3
杨凯	是	5	5	1	0	0	否	3
任萱	是	5	5	1	0	0	否	2
王黎明	是	5	5	1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在 2012 年度会计、内控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协调管理层、财务、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年报编制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督促和检查，审核了相关资料，发表了审阅意见，并提出了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 向董事会提出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鉴于公司原聘任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国富浩华）在审计工作时间和相关程序衔接安排上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不再承接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经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及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

(3) 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现场沟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核查，并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内控审计工作安排。

2、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上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算，充分发挥了预算规划、协调及监管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战略和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检查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经营者的报酬数额。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任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王生珍先生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提名王生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建议。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无偿或有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资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桥头铝电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煤炭定价合理、公允，货款结算及时，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资金占用、垫付运费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办法》以及年初公司制定的目标责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经营班子成员的职责和所承担的目标责任，对经营班子成员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与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后兑现经营者年薪。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对部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修改补充或完善，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 第 31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王庆华、方继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4）第 11002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继良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79,691,520.00	143,162,134.00
应收账款	七、（三）	26,606,524.58	10,345,578.24
预付款项	七、（五）	20,455,493.60	19,376,701.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四）	5,114,823.31	10,132,84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76,545,938.38	84,506,24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187,753.43
流动资产合计		436,893,068.03	432,885,15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320,409.74	
固定资产	七、（九）	415,768,901.35	588,924,396.76
在建工程	七、（十）	242,257,149.28	176,944,581.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98,289,237.64	95,782,410.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30,701,038.76	25,161,85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336,736.77	886,813,248.05
资产总计		1,224,229,804.80	1,319,698,40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四)	50,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57,730,256.92	73,054,028.73
预收款项	七、(十六)	12,467,500.24	28,804,48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20,875,690.61	10,164,980.36
应交税费	七、(十八)	83,356,661.60	94,535,767.74
应付利息	七、(十九)	5,112,784.74	4,376,860.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141,862,088.86	151,199,964.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37,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404,982.97	502,136,08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三)	158,560,000.00	185,560,000.00
应付债券	七、(二十四)	146,817,926.58	146,141,782.6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二十一)	127,889.00	2,834,47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58,676,026.45	52,066,08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181,842.03	386,602,349.65
负债合计		772,586,825.00	888,738,43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六)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98,763,518.30	98,763,518.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二十七)	23,745,852.23	25,750,873.82
盈余公积	七、(二十九)	31,200,922.10	31,200,9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	24,528,146.17	1,840,118.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642,979.80	430,959,973.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642,979.80	430,959,97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229,804.80	1,319,698,406.53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56,824.12	44,795,17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971,938.55	2,906,803.62
预付款项		1,331,585.27	1,225,251.48
应收利息		3,95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1,131,757.31	14,286,524.61
存货		59,305,563.34	59,845,37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753.43
流动资产合计		166,147,668.59	123,346,88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66,012.67	153,421,857.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524,213.78	51,010,214.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671,956.16	489,713,801.34
资产总计		662,819,624.75	613,060,68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73,738.81	10,069,849.63
预收款项		2,085,974.78	1,791,974.78
应付职工薪酬		316,954.21	319,585.83
应交税费		25,706,922.22	18,856,619.96
应付利息		4,655,579.18	4,376,860.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75,441.87	61,101,83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114,611.07	96,516,72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应付债券		146,817,926.58	146,141,782.6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0,400.00	10,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08,326.58	160,801,782.60
负债合计		216,122,937.65	257,318,50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183,794,900.97	183,794,900.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68,561.26	26,668,56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171,316.13	-128,125,82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696,687.10	355,742,17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2,819,624.75	613,060,683.79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一）	569,942,256.88	512,741,283.13
其中：营业收入		569,942,256.88	512,741,28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578,193.69	487,944,930.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一)	405,309,788.01	359,365,90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二)	15,073,309.85	15,010,845.51
销售费用	七、(三十三)	16,784,476.46	15,831,633.86
管理费用	七、(三十四)	65,301,450.06	72,161,458.05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26,940,841.15	23,525,858.40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六)	8,168,328.16	2,049,22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64,063.19	24,796,352.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4,767,021.66	3,087,454.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680,894.66	1,097,48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50,190.19	26,786,325.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13,762,162.32	15,210,32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88,027.87	11,575,99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88,027.87	11,575,998.2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688,027.87	11,575,99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88,027.87	11,575,99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675,213.67	13,647,153.43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27,702.63	15,585,68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172.54
销售费用		155,113.64	1,924,782.89

管理费用		11,528,126.42	22,927,546.09
财务费用		6,281,739.56	4,919,254.17
资产减值损失		1,565,305.91	2,192,478.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107,858,45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75,678.34	-34,094,760.86
加：营业外收入		2,178,828.92	970,982.32
减：营业外支出			41,46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54,507.26	-33,165,247.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54,507.26	-33,165,247.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54,507.26	-33,165,247.95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706,551.14	431,644,94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一).1	24,037,603.59	22,341,4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44,154.73	453,986,43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292,762.76	181,067,02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67,744.52	57,814,26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41,568.43	125,840,09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一）.2	23,433,255.23	24,937,0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135,330.94	389,658,3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76.21	64,328,03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36,120.20	43,981,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36,120.20	43,981,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19,075.16	44,669,14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9,075.16	44,669,14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7,045.04	-688,00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2,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一）.3	245,28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5,289.09	258,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7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66,293.05	31,818,40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66,293.05	210,618,40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1,003.96	47,751,59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5,135.13	111,391,62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73,903.29	53,782,28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00.00	1,635,57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9,986.35	1,918,24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55,986.35	3,553,82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9,592.43	10,985,83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6,409.91	10,659,21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4.65	4,857,03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69,724.39	108,510,29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98,811.38	135,012,37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825.03	-131,458,55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858,45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36,120.20	43,981,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94,573.03	43,981,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0.00	2,405,53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0.00	2,405,53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86,973.03	41,575,60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500.00	146,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0,000.00	798,63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50,000.00	21,598,63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82,500.00	124,421,36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61,648.00	34,538,412.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5,176.12	10,256,76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56,824.12	44,795,176.12

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1,840,118.3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1,840,11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05,021.59			22,688,027.87		
（一）净利润							22,688,027.87		
（二）其他综合 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22,688,027.87		
（三）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资本									
2．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005,021.59						-2,005,021.59
1. 本期提取				58,777,241.18						58,777,241.18
2. 本期使用				60,782,262.77						60,782,262.7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3,745,852.23	31,200,922.10		24,528,146.17			451,642,979.8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985,353.69	31,200,922.10		-9,735,879.93			394,618,455.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985,353.69	31,200,922.10		-9,735,879.93			394,618,45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65,520.13			11,575,998.23			36,341,518.36
（一）净利润							11,575,998.23			11,575,99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75,998.23			11,575,998.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4,765,520.13						24,765,520.13
1. 本期提取				62,774,500.08						62,774,500.08
2. 本期使用				38,008,979.95						38,008,979.9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1,840,118.30			430,959,973.52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128,125,823.39	355,742,17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128,125,823.39	355,742,17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0,954,507.26	90,954,507.26

(一) 净利润							90,954,507.26	90,954,507.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954,507.26	90,954,507.2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37,171,316.13	446,696,687.1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94,960,575.44	388,907,42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94,960,575.44	388,907,42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65,247.95	-33,165,247.95
（一）净利润							-33,165,247.95	-33,165,24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165,247.95	-33,165,247.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128,125,823.39	355,742,179.84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三、 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0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8572。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省投资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 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 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8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10 月 7 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9 年 10 月 15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514 号）。

2009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后本公司于 1997 年实行 10 送 2.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实行 10 送 1.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实行 10 转 4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 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2,246.7041 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40.4541 万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7,340.4541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万股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的 44.7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 4,193.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15.3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公司住所：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铝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

零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作、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本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柴达尔矿、海塔尔矿、柴达尔先锋矿、采选分公司、化工分公司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拥有年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60 万吨、45 万吨的三个煤矿。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

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

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按账龄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按账龄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四、(二十五)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四、(九)(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四、(二十五)。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5	2.11-3.23
机器设备	8-18	3-5	5.39-11.88
铁路专用线	35-45	3-5	2.16-2.77
运输工具	8-12	3-5	7.92-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3-5	9.5-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四、(二十五)。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四、(二十五)。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 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 (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应当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45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海塔尔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柴达尔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四、(二十五)。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

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

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 11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 10.50 元/吨的标准提取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 15 元/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和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煤炭的数量	2.3 元/吨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天青石的数量	3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产品销售收入	1%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煤炭	20,022.45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285,281,729.71		100	100	是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9,904.40	109,163.59
银行存款：	128,388,863.76	165,064,739.70
合计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9,691,520.00	143,162,134.00
合计	179,691,520.00	143,162,134.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唐山市丰南区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8,000,000.00	21237197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24 日	5,000,000.00	32571194
大连高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4,000,000.00	93507378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18 日	3,580,000.00	2270517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5 月 11 日	2,868,000.00	21701487
爱邦锐业(浙江)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2,850,000.00	22659823
河南华隆铝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2,593,043.93	23258820
青岛吉建钢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00,000.00	25136631
神刚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1,093,489.00	20073088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	1,000,000.00	21625269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2 月 7 日	1,000,000.00	21625657
宁夏鼎维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	2014 年 1 月 12 日	1,000,000.00	20214419
莆田市明星仓储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13 日	1,000,000.00	21335972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 6 月 3 日	1,000,000.00	22420729
伊川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1,000,000.00	24710760
伊川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1,000,000.00	24710764
伊川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1,000,000.00	24710763
江苏普瑞科辊涂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4 年 2 月 23 日	1,000,000.00	23462143
青海宁北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1,000,000.00	94330154
合计	/	/	41,984,532.93	/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17.18	7,396,738.40	100.00	6,013,587.40	23.73	6,013,587.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8,183,341.33	65.46	1,576,816.75	5.59	12,980,132.62	51.23	2,634,554.38	20.30
组合小计	28,183,341.33	65.46	1,576,816.75	5.59	12,980,132.62	51.23	2,634,554.38	2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2,878.33	17.36	7,472,878.33	100.00	6,344,324.85	25.04	6,344,324.85	100.00
合计	43,052,958.06	/	16,446,433.48	/	25,338,044.87	/	14,992,466.63	/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四、（十）所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锑货款	1,383,151.00	1,383,151.00	100.00	年限久远，无法联系
合计	7,396,738.40	7,396,738.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27,443,965.63	97.38	1,372,198.28	9,488,182.44	73.09	474,409.12
1 年以内小计	27,443,965.63	97.38	1,372,198.28	9,488,182.44	73.09	474,409.12
1 至 2 年	336,000.00	1.19	50,400.00	910,812.71	7.02	136,621.91
2 至 3 年	333,942.71	1.18	100,182.81	5,035.79	0.04	1,510.74
3 至 4 年	5,035.79	0.02	2,517.90	129,562.43	1.00	64,781.21
4 至 5 年	64,397.20	0.23	51,517.76	2,446,539.25	18.85	1,957,231.40
合计	28,183,341.33	100.00	1,576,816.75	12,980,132.62	100.00	2,634,554.3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6,427,918.07	6,427,918.07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销售煤款	1,044,960.26	1,044,960.26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472,878.33	7,472,878.33	/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26,359,672.21	1 年以内	61.23
2	非关联方	1,837,862.47	4 年以上	4.27
3	非关联方	1,808,514.68	4 年以上	4.20
4	非关联方	1,245,497.41	4 年以上	2.89
5	非关联方	1,121,712.84	4 年以上	2.61
合计	/	32,373,259.61	/	75.20

-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395,296.37	0.92
合计	/	395,296.37	0.92

(四)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165,533.75	58.86	4,050,710.44	44.20	13,983,864.43	70.39	3,851,023.00	27.54
组合小计	9,165,533.75	58.86	4,050,710.44	44.20	13,983,864.43	70.39	3,851,023.00	2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406,665.80	41.14	6,406,665.80	100.00	5,879,867.16	29.61	5,879,867.16	100.00
合计	15,572,199.55	/	10,457,376.24	/	19,863,731.59	/	9,730,890.16	/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四、（十）所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3,716,824.15	40.55	185,841.20	2,181,938.95	15.60	109,096.94
1 年以内小计	3,716,824.15	40.55	185,841.20	2,181,938.95	15.60	109,096.94
1 至 2 年	606,305.30	6.62	90,945.80	6,132,887.10	43.86	919,933.07
2 至 3 年	200,000.00	2.18	60,000.00	220,669.48	1.58	66,200.84
3 至 4 年				5,343,009.90	38.21	2,671,504.95
4 至 5 年	4,642,404.30	50.65	3,713,923.44	105,359.00	0.75	84,287.20
合计	9,165,533.75	100.00	4,050,710.44	13,983,864.43	100.00	3,851,023.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材料、工程款	5,641,649.57	5,641,649.57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个人借款	506,258.00	506,258.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406,665.80	6,406,665.80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刚察县国土局的款项。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款项主要是柴达尔矿和海塔尔矿采矿权保证金，刚察县国土局的款项是支付的押金。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4,613,604.30	4 年以上	29.63
2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2.84
3	非关联方	977,489.10	4 年以上	6.28
4	非关联方	363,279.36	1 年以内	2.33
5	非关联方	359,939.30	4 年以上	2.31
合计	/	8,314,312.06	/	53.39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13,564.33	67.04	15,843,255.31	81.77
1 至 2 年	4,608,000.00	22.53	1,351,111.52	6.97
2 至 3 年	611,594.52	2.99	1,724,795.30	8.90
3 年以上	1,522,334.75	7.44	457,539.45	2.36
合计	20,455,493.60	100.00	19,376,701.58	100.00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有 6,741,929.27 元，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柴达尔先锋井处于基建期，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尚未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未完工
青海国水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3,622.00	1 年以内	预付的油料款
西安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完工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000.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合计	/	16,706,622.00	/	/

海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主要是预付的热水矿区至先锋井道路改建工程修路款、青海国水煤炭有限公司主要是预付的油料款、西安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预付的先锋井设备款。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本公司预付的柴达尔先锋井工程款、设备款，以及材料费、土地出让金等。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08,344.78	10,726,021.79	29,982,322.99	40,741,852.73	10,464,275.91	30,277,576.82
库存商品	50,626,601.55	4,062,986.16	46,563,615.39	58,841,587.34	4,612,917.65	54,228,669.69
合计	91,334,946.33	14,789,007.95	76,545,938.38	99,583,440.07	15,077,193.56	84,506,246.5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464,275.91	261,745.88			10,726,021.79
库存商品	4,612,917.65	238,114.77		788,046.26	4,062,986.16
合计	15,077,193.56	499,860.65		788,046.26	14,789,007.9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直接出售天青石的可变现净值	销售	
库存商品	以碳酸锑的预计可变现净值	销售	

由于本公司停止碳酸锑生产，为保证相关存货价值的公允，本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碳酸锑生产主要原材料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项目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 04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补提了减值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87,753.43
合计		187,753.43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904.80		444,904.80
1.房屋、建筑物		444,904.80		444,904.8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4,495.06		124,495.06
1.房屋、建筑物		124,495.06		124,495.06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409.74
1.房屋、建筑物				320,409.74
2.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将位于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4 号楼 2 号铺用于对外出租，本期将该房屋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5,163,405.21	8,511,645.19		138,740,858.63	634,934,19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4,456,763.27	1,108,500.00		444,904.80	365,120,358.47
机器设备	244,313,838.04	6,501,843.31			250,815,681.35
运输工具	15,313,994.19	514,849.58		342,929.80	15,485,913.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5,785.68	386,452.30			3,512,237.98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137,953,024.03			137,953,024.0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283,192.70	9,670.71	34,948,390.63	226,382.95	203,014,871.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863,761.17		11,073,085.36	124,495.06	60,812,351.47
机器设备	108,553,681.70		22,345,884.97		130,899,566.67
运输工具	7,707,820.81		1,165,447.04	101,887.89	8,771,379.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57,929.02	9,670.71	363,973.26		2,531,572.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6,880,212.51	/		/	431,919,320.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593,002.10	/		/	304,308,007.00
机器设备	135,760,156.34	/		/	119,916,114.68
运输工具	7,606,173.38	/		/	6,714,53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7,856.66	/		/	980,664.99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137,953,024.0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7,955,815.75	/		/	16,150,41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75,746.91	/		/	4,238,821.40
机器设备	4,180,068.84	/		/	11,911,597.93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8,924,396.76	/		/	415,768,901.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817,255.19	/		/	300,069,185.60
机器设备	131,580,087.50	/		/	108,004,516.75
运输工具	7,606,173.38	/		/	6,714,53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7,856.66	/		/	980,664.99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137,953,024.03	/		/	

本期折旧额：34,948,390.63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2,049,175.86	29,491,523.84	11,507,032.38	11,050,619.64	因开采方式变化而闲置

3、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化工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将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工业区的、本公司化工分公司碳酸锂业务的相关资产以 14,660.38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省投资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9,175,966.49 元，其中：固定资产 137,953,024.03 元、无形资产 1,222,942.46 元，预计净残值为 139,235,907.03 元。

由于本公司拟出售的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同时满足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相关条件，因此本公司 2012 年末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由于本次交易处置资产为包括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一组资产，因此本公司按处置组进行处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省投资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额的支付了交易款项。上述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交割手续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固定资产说明：

由于开采方式改变，导致了本公司部分综采设备的闲置。2009 年本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闲置资产中账面原值 22,880,057.52 元的部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该部分闲置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090,672.47 元。2013 年，本公司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本年度评估减值为 4,298,283.76 元，较 2009 年评估减值 4,090,672.47 元增加减值 207,611.29 元。

由于本公司开采方式的改变，2005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海煤炭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达成设备采购协议中分别有 1022.42 万元和 662 万元的设备无法使用，虽然上述设备提供商已经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了上述设备的生产工作，公司一直没有履行提货义务。2009 年，公司聘请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按照市场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西海煤炭部分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本评估报告书》（五联评字【2010】100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于 2009 年确认了“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834,478.00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上述相关机器设备由其代理出售并保管。本公司除按照合同约定的 1,810,400.00 元质量保证金未支付给对方外，其他货款已经全部结清。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达成《设备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除合同价值为 76 万元的两台转载机继续由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代售，代售时间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如到期仍未销售出去，双方协商解决外，其他机器设备已经发送至本公司。

由于上述合同已经执行，本公司本期将“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中 2,706,589.00 元冲回。并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累计提取减值准备 7,208,748.62 元。

由于本公司停止碳酸锶生产，本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碳酸锶原材料采选生产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项目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 041 号）。并根据评估结果补提了减值准备 778,243.67 元。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本年度处置运输设备原值 342,929.80 元，已提折旧 101,887.89 元，净值 241,041.91 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20,356.73 元。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467,721.97 元，累计折旧为 4,266,999.22 元，净值 200,722.75 元。

3) 本公司将位于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4 号楼 2 号铺用于对外出租，本期将该房屋由固定资产转出，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42,257,149.28		242,257,149.28	176,944,581.96		176,944,581.9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00.00	149,239,648.03	39,590,796.60	69.37	78.92	39,111,811.51	10,181,568.05	自筹及银行借款	188,830,444.63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2,000,000.00	8,694,583.88	11,743,544.12	92.90	80.35				20,438,128.00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66,520.00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7,598,000.00	18,943,830.05	13,978,226.60	87.56	90.65				32,922,056.65
合计	331,791,800.00	176,944,581.96	65,312,567.32	/	/	39,111,811.51	10,181,568.05	/	242,257,149.28

本公司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七、(二十三)、2 之说明。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期末余额 20,438,128.00 元(其中本期增加 11,743,544.12 元)。根据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工程造价为 2200 万元。

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海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1】688 号), 本公司棚改房 812 套, 其中: 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 274 套, 异地新址迁建 538 套,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180 万。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北州 2010 年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北财【2010】765 号),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收到海北州财政局拨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185,480.00 元。其余通过企业配套和棚改住户自筹解决。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的发生额累计为 32,922,056.65 元。棚户区异地建房 538 套, 由于土地原因, 不再建设。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155,265.71	8,088,058.80	1,222,942.46	139,020,382.05
土地使用权	283,521.75	8,088,058.80		8,371,580.55
海塔尔矿采矿权	3,416,610.00			3,416,610.00
柴达尔矿采矿权	24,145,810.00			24,145,810.00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30,226,960.00			30,226,960.00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72,859,421.50			72,859,421.50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1,222,942.46		1,222,942.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372,855.42	4,358,288.99		40,731,144.41
土地使用权	61,429.68	231,756.34		293,186.02
海塔尔矿采矿权	792,935.29	118,361.27		911,296.56
柴达尔矿采矿权	6,449,720.11	769,395.21		7,219,115.32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5,996,620.42	975,718.37		6,972,338.79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23,072,149.92	2,263,057.80		25,335,207.72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782,410.29	3,729,769.81	1,222,942.46	98,289,237.64
土地使用权	222,092.07	7,856,302.46		8,078,394.53
海塔尔矿采矿权	2,623,674.71	-118,361.27		2,505,313.44
柴达尔矿采矿权	17,696,089.89	-769,395.21		16,926,694.68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4,230,339.58	-975,718.37		23,254,621.21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49,787,271.58	-2,263,057.80		47,524,213.78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1,222,942.46		1,222,942.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海塔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782,410.29	3,729,769.81	1,222,942.46	98,289,237.64
土地使用权	222,092.07	7,856,302.46		8,078,394.53

海塔尔矿采矿权	2,623,674.71	-118,361.27		2,505,313.44
柴达尔矿采矿权	17,696,089.89	-769,395.21		16,926,694.68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4,230,339.58	-975,718.37		23,254,621.21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49,787,271.58	-2,263,057.80		47,524,213.78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1,222,942.46		1,222,942.46	

本期摊销额：4,358,288.99 元。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七、（二十三）.2 之说明。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情况详见上述七、（九）.3 所述。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6,758.10	1,022,668.12
坏账准备	1,717,059.64	1,281,428.27
递延收益	12,261,406.61	10,491,522.26
尚未支付的工资	3,675,993.23	1,252,486.95
预计负债	31,972.25	708,619.50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4,201,385.87	3,967,415.48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5,936,463.06	6,437,718.46
小计	30,701,038.76	25,161,859.0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40,944,907.67	146,021,432.2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20,582,448.33	19,597,643.7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	14,789,007.95	15,077,193.5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3,386.95	3,865,143.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9,630,400.00	10,100,0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未支付的工资)	101,325.40	104,174.80
合计	190,691,476.30	194,765,587.5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20,987,846.93	2008 年末弥补亏损
2014 年	54,128,479.44	54,128,479.44	2009 年末弥补亏损
2015 年	22,180,308.02	22,180,308.02	2010 年末弥补亏损
2016 年	15,123,704.53	15,123,704.53	2011 年末弥补亏损
2017 年	33,601,093.30	33,601,093.30	2012 年末弥补亏损
2018 年	15,911,322.38		2013 年末弥补亏损
合计	140,944,907.67	146,021,432.22	/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6,868,238.54
递延收益	49,045,626.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07,032.38
尚未支付的工资	14,703,972.90
预计负债	127,889.00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16,805,543.46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23,745,852.23
小计	122,804,154.96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坏账核算政策与税法规定不一致，且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对 122,804,154.96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另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4,780,153.92 元，由于本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合理确定，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723,356.79	2,180,452.93			26,903,809.7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077,193.56	499,860.65		788,046.26	14,789,007.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55,815.75	8,194,603.58			16,150,419.3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7,756,366.10	10,874,917.16		788,046.26	57,843,237.00

坏账准备的情况见七、（三）和七、（四），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见七、（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见七、（九）之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数包括由预计负债转入的 2,706,589.00 元，原因见七、（二十一）之说明。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80,000,000.00

本公司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贷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的借款。

借款本金 50,000,000.00 元，其中：借款本金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6.60%，由省投资公司提供保证。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4,764,973.33	51,366,815.19
1 至 2 年	5,442,308.12	3,559,737.31
2 至 3 年	1,729,417.98	5,867,228.57
3 年以上	15,793,557.49	12,260,247.66
合计	57,730,256.92	73,054,028.7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及担保费等，未偿还的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十六)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530,289.46	25,630,613.70
1 至 2 年	157,752.00	1,188,975.01
2 至 3 年		205,434.00
3 年以上	1,779,458.78	1,779,458.78
合计	12,467,500.24	28,804,481.49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收帐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1,937,210.78 元，未结转的原因系尚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4,122.60	51,198,133.80	41,506,958.10	14,805,298.30
二、职工福利费		339,983.00	339,983.00	
三、社会保险费	2,976,457.64	15,874,187.20	16,605,137.08	2,245,507.76
1、基本医疗保险费		1,057,045.08	1,057,045.08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978,502.48	9,118,337.92	10,075,577.80	21,262.60
4、年金缴费		3,990,864.00	3,990,864.00	
5、失业保险费	1,997,955.16	458,964.48	232,674.48	2,224,245.16
6、工伤保险费		1,194,429.00	1,194,429.00	
7、生育保险费		54,546.72	54,546.72	
四、住房公积金		7,696,122.00	6,619,520.00	1,076,602.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4,400.12	1,805,963.39	1,132,080.96	2,748,282.55
合计	10,164,980.36	76,914,389.39	66,203,679.14	20,875,690.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748,282.55 元。

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5,298.30 在 2014 年 1 月份发放。

应付职工薪酬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875,690.61 元，主要是本公司提取的 2013 年度安全奖励 821 万元、2013 年 12 月份的工资 659 万元、以及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十八)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687,111.45	33,810,028.80
营业税	9,926,541.98	4,801,400.29
企业所得税	42,139,077.27	35,652,779.69
个人所得税	146,255.06	14,71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582.04	778,041.64
资源税	529,988.96	562,979.96
房产税	13,944.00	2,136.00
印花税	330,900.89	118,060.05
教育费附加	1,388,224.67	1,227,783.86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222,419.33	14,652,332.88
代扣代缴税金	2,492,630.20	2,787,476.33
土地使用税	0.05	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195.90	28,146.11
价格调节基金	155,789.80	99,891.68
合计	83,356,661.60	94,535,767.74

(十九)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97,360.00	477,888.00
企业债券利息	4,058,219.18	3,898,972.60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457,205.56	
合计	5,112,784.74	4,376,860.60

应付利息包括：本公司计提的 4,560,000.00 元国债转贷资金 2009 年至 2013 年度借款利息 597,360.00 元和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 150,000,000.00 元产生的应付利息 4,058,219.18 元等。公司债券详见七、（二十四）之说明。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3,471,766.12	121,104,872.67
1 至 2 年	18,782,183.85	8,024,712.41
2 至 3 年	5,677,745.14	4,560,274.33
3 年以上	13,930,393.75	17,510,105.03
合计	141,862,088.86	151,199,964.4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46,602,531.19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423,984.84	214,047.92
合计	3,788,043.01	47,559,246.0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保证金、环境治理费、员工风险押金及综合治理押金、各单位工程款及往来款等，未偿还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尚未支付或保证金期限未到未支付。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综合治理押金 11,100,000.00 元，应付环境治理费 16,805,543.46 元，保证金 4,479,876.59 元，青藏铁路公司财务核算所专用线维修费和综合服务费 4,168,134.00 元，应付各综采队综合治理费 60,727,213.41 元，应付青海省投资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2,621,391.19 元，应付员工风险押金 1,523,400.00 元，以及应付土地转让金 1,973,050.00 元，西宁土地规划局 2,644,817.00 元，青海省经贸委 1,719,598.96 元等。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834,478.00		2,706,589.00	127,889.00
合计	2,834,478.00		2,706,589.00	127,889.00

2005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海煤炭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达成设备采购协议，采购采掘需要的相关机器设备。由于公司开采方式的改变，上述采购合同中分别有

1022.42 万元和 662 万元的设备无法使用,虽然上述设备提供商已经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了上述设备的生产工作,但公司一直没有履行提货义务。2009 年,公司聘请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按照市场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西海煤炭部分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本评估报告书》(五联评字【2010】100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确认了"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2,834,478.00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上述相关机器设备由其代理出售并保管。本公司除按照合同约定的 1,810,400.00 元质量保证金未支付给对方外,其他货款已经全部结清。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达成《设备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除合同价值为 76 万元的两台转载机继续由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代售,代售时间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如到期仍未销售出去,双方协商解决外,其他机器设备已经发送至本公司。

由于上述合同中除两台价值为 76 万元的转载机未执行外其他已经执行,本公司本期将"预计负债-待执行亏损合同"中相应的 2,706,589.00 元冲回。并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累计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08,748.62 元。有关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详细见七、(九)之说明。

期末"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为 127,889.00 元,对应未执行的合同标的为 760,000.00 元。

(二十二)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6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6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6.80	4,5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4 年 9 月 20 日	人民币	6.55	6,000,000.00	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28 日	人民币	6.8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人民币	6.55	6,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3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	7.98		30,000,000.00
合计	/	/	/	/	37,000,000.00	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七、(二十三).2 之说明。

(二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41,000,000.00
抵押借款	124,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合计	158,560,000.00	185,560,000.00

长期借款 62,500,000.00 元以本公司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而取得; 33,5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抵押而取得; 28,0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而取得; 30,000,000.00 元由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头铝电”)和省投资公司保证而取得。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人民币	6.80	62,500,000.00	67,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人民币	6.55	28,000,000.00	34,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人民币	6.55	33,5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27 日	人民币	6.80	30,000,000.00	40,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人民币	2.62	4,560,000.00	4,560,000.00
合计	/	/	/	/	158,560,000.00	185,560,000.00

长期借款中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取得借款 62,5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借款利率为 6.80%, 本公司以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 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83,000,000.00 元, 其中: 2009 年度归还 2,000,000.00 元、2010 年度归还 2,500,000.00 元、2011 年度归还 3,500,000.00 元、2012 年度归还 4,000,000.00 元, 2013 年归还 4,000,000.00 元, 将于 2014 年到期的 4,5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28,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借款利率为 6.55%, 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 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一期项目建设; 该笔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 其中: 2013 年归还 6,000,000.00 元, 将于 2014 年到期的 6,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33,5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借款利率为 6.55%, 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抵押, 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续建项目。该笔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 其中: 将于 2014 年到期的 6,5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原本金为 8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借款到期前归还本金 10,000,000.00 元, 剩余 70,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到期, 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了展期, 展期后期限: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 6.80%, 由桥头铝电和省投资公司保证。该笔借款本金为 70,000,000.00 元, 其中: 2012 年年度归还 10,000,000.00 元、2013 年年度归还 10,000,000.00 元、将于 2014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取得国债转贷资金金额为 4,560,000.00 元，年利率 2.62%。

(二十四)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金瑞债	15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9 日	5 年	146,020,000.00	3,898,972.60	12,009,246.58	11,850,000.00	4,058,219.18	146,817,926.58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7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150 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9%，实际利率为 8.57%，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本公司将债券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0,0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起息日：2012 年 8 月 29 日。

本期债券由省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004 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848,959.85	2,339,959.85
2005 年煤矿通风系统改造资金	417,850.40	522,313.00
2006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344,000.00	1,680,000.00
2006 年第二批矿山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220,000.00	500,000.00
2007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2,842,149.53	3,357,149.53
2008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583,666.67	686,666.67
2008 年海塔尔矿技改资金	500,000.00	600,000.00
200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00,000.00	700,000.00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海塔尔矿东部 II 线以东 70m 至 I 线矿井掘进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8,700,000.00	9,6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柴达尔矿露天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2,260,000.00	2,260,000.00
柴达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4,810,000.00	4,810,000.00
海塔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4,180,000.00	4,180,000.00
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	3,330,000.00	3,330,000.00
碳酸鋁搬迁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	430,400.00	
柴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2,679,000.00	
海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4,430,000.00	
海矿露天采坑治理填充	2,000,000.00	
合计	58,676,026.45	52,066,089.05

上述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2010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0]447 号），于 2010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0]696 号），于 2010 年 9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项目尚未实施。

2011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331 号），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东部Ⅱ线以东 70m 至Ⅰ线矿井掘进工程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项目尚未实施。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97 号），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露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该项目尚未实施；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1 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67 号），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补助资金 2,260,000.00 元，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507 号），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收到财政厅拨付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990,000.00 元，其中柴达尔矿补助资金 4,810,000.00 元、海塔尔矿补助资金 4,18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底竣工决算；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2220 号），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330,000.00 元，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第一批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484 号），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碳酸锑搬迁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以上项目尚未实施。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青财地金字<2013>2079 号），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直接融资费用补贴 538,000.00 元，本期摊销 107,600.00 元。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619 号），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维修、新掘通风巷道补助资金 7,250,000 元，其中柴达尔矿 2,820,000 元，海塔尔矿 4,430,000 元，本期摊销 141,000 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042 号），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矿露采坑治理填充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该项目尚未实施。

（二十六）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二十七）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由海塔尔矿 8 元/吨、柴达尔矿 5 元/吨调整为 15 元/吨。

2、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储备余额为 23,745,852.23 元，核算项目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和维简费，其提取和使用详见四、（二十七）之说明。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488,006.16	34,574,847.75	49,800,215.93	2,262,637.98
维简费	8,262,867.66	24,202,393.43	10,982,046.84	21,483,214.25
合 计	25,750,873.82	58,777,241.18	60,782,262.77	23,745,852.23

（二十八）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972,559.45			93,972,559.45
其他资本公积	4,790,958.85			4,790,958.85
合计	98,763,518.30			98,763,518.30

（二十九）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200,922.10			31,200,922.10
合计	31,200,922.10			31,200,922.10

（三十）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88,027.8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28,146.17	/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全部由本年实现净利润转入。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9,843,856.88	512,188,681.68
其他业务收入	98,400.00	552,601.45
营业成本	405,309,788.01	359,365,905.4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行业	569,168,643.21	405,067,996.18	498,805,768.85	343,770,121.32
化工行业	675,213.67	227,702.63	13,382,912.83	15,576,023.45
合计	569,843,856.88	405,295,698.81	512,188,681.68	359,346,144.7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569,168,643.21	405,067,996.18	498,805,768.85	343,770,121.32
碳酸锶	675,213.67	227,702.63	13,012,820.52	15,091,452.38
硫磺			370,092.31	484,571.07
合计	569,843,856.88	405,295,698.81	512,188,681.68	359,346,144.7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青海省	569,843,856.88	405,295,698.81	512,188,681.68	359,346,144.77
合计	569,843,856.88	405,295,698.81	512,188,681.68	359,346,144.7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98,231,923.44	52.39
2	157,502,433.21	27.67
3	55,198,781.35	9.70
4	19,617,477.36	3.45
5	17,094,017.09	3.00
合计	547,644,632.45	96.21

本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增加所致。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7,934.83	3,777,199.61	7%、5%
教育费附加	4,377,934.82	3,759,860.40	2%、3%
资源税	5,425,026.83	6,721,813.41	2.3 元/吨、3 元/吨
价格调节基金	875,586.97	751,972.09	1%
其他	16,826.40		
合计	15,073,309.85	15,010,845.51	/

(三十三)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2,453,450.89	2,393,482.79
工会经费	43,043.01	41,990.93
教育经费	32,282.25	31,493.22
运杂费	13,205,478.34	12,384,297.14
机物料消耗		8,456.40
办公费	3,217.70	22,860.00
差费	480,472.00	381,785.00
车辆费	3,324.03	4,216.75
电话费	3,300.76	5,581.95
招待费	174,718.60	107,642.00
其他	385,188.88	449,827.68
合计	16,784,476.46	15,831,633.86

营业费用说明：

本期营业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运杂费较上年增加所致。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了公司支付的铁路运杂费相应的增加；同时由于本年度柴达尔矿铁路车皮紧张，需要将大部分原煤倒运至下煤场装车，导致了本年度短途运费较上年增加。

(三十四)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3,743.49	402,222.40
差费	3,033,509.70	2,753,533.44
车辆费	1,525,973.24	1,592,507.05
材料消耗	120,216.00	695,732.98
水电费	1,027,605.17	1,571,681.73
电话费	99,264.97	115,047.80
咨询评审费	326,000.00	569,200.00
工会经费	281,713.32	213,370.45
工资费用	30,642,000.42	29,122,434.73
供水供暖费	334,652.79	248,887.48
教育经费	226,805.01	160,027.85
矿产资源补偿费	5,691,686.45	4,988,057.68
年金	2,934,228.00	2,239,332.00
税费	3,352,431.90	4,606,162.10
无形资产摊销	2,270,145.84	1,251,239.64
招待费	756,541.32	1,068,481.07
折旧	4,499,197.54	12,738,476.92
安全环保费		213,370.00
修理费		56,752.76
其他	8,075,734.90	7,554,939.97
合计	65,301,450.06	72,161,458.05

管理费用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是折旧、水电费及税费等较上年减少所致。本公司化工分公司自 2012 年 8 月份开始停产，停工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2 年底公司将化工分公司固定资产列入持有待售资产，2013 年停止计提折旧，因此本期折旧费用较上年下降。同时因化工公司房产处置，本期房产税较上年下降。

本期本公司人均工资上涨且人工增加，导致工资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故导致矿产资源补偿费较上期增加。

(三十五)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150,587.56	21,783,432.78
减：利息收入	-264,801.97	-264,840.03
担保费	1,000,000.00	1,650,000.00
其他	55,055.56	357,265.65
合计	26,940,841.15	23,525,858.4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80,452.93	2,384,187.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499,860.65	-334,958.0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88,014.5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168,328.16	2,049,229.02

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本年度计提、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42,268.92	2,145.32	942,26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576.53	2,145.32	132,576.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09,692.39		809,692.39
政府补助	3,407,022.60	2,929,462.60	3,407,022.60
罚没收入	231,234.14	87,010.00	231,234.14
其他	186,496.00	68,837.00	186,496.00
合计	4,767,021.66	3,087,454.92	4,767,021.66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债券发行补贴	107,600.00		
社保补贴	228,96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170,462.60	2,029,462.60	
合计	3,407,022.60	2,929,462.60	/

本期分摊转入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元，分摊转入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170,462.60 元。其他补贴 336,560.00 元。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132,576.53 元，处置持有待售资产组收益 809,692.39 元。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19.80	643,482.27	12,219.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19.80	643,482.27	12,219.80
对外捐赠	665,000.00	302,000.00	665,000.00
罚没支出	3,674.86	150,000.00	3,674.86
其他		2,000.00	
合计	680,894.66	1,097,482.27	680,894.66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赞助支出 665,000.00 元、罚款支出 3,674.86 元。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301,342.04	27,386,399.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39,179.72	-12,176,071.72
合计	13,762,162.32	15,210,327.28

(四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2,688,027.87	11,575,998.2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3,064,595.25	1,621,357.71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9,623,432.62	9,954,640.5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加: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 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8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7	0.0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罚款收入	49,557.84
利息收入	265,053.29
财政补助资金	10,440,480.00
保证金及押金等	5,730,900.00
退担保费	5,000,000.00
其他	2,551,612.46
合计	24,037,603.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办公性质费用	2,647,807.74
差旅费	3,033,509.70
车辆费	1,525,973.24
罚款、捐赠等支出	668,674.86
个人借款及退押金	4,154,269.00
其他费用及往来	11,403,020.69
合计	23,433,255.2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45,289.09
合计	245,289.09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88,027.87	11,575,99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68,328.16	2,049,229.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48,390.63	43,850,170.66
无形资产摊销	4,358,288.99	4,416,16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0,049.12	7,073.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263.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44,298.47	23,433,432.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9,179.72	-12,176,07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0,447.48	-21,852,58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52,619.00	3,651,73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437,326.38	8,738,617.14
其他	-2,005,0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176.21	64,328,036.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173,903.29	53,782,281.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5,135.13	111,391,622.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其中：库存现金	89,904.40	109,16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388,863.76	165,064,73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洪伟	资本运营	362,469.00	50.93	50.93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658692-1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祁瑞清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20,022.45	100.00	100.00	71053800-8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1040461-6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040416-5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049588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6192319-5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678151-6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298,231,923.44	52.39	331,272,855.41	66.41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250,700.00	2.83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209,936.92	100.00	214,047.92	100.00

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为保证与桥头铝电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2012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桥头铝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最终确保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根据该协议，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以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煤炭的数量、销售煤炭的价格，以及桥头铝电向其他第三方处购得煤炭的数量、购得煤炭的价格为依据，全部折算成同等热值原煤的不含税坑口价进行总体加权平均计算，所得加权平均值作为本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煤炭销售价格的关联销售底价。该价格每季度计算一次，作为当季度关联销售结算底价，如当季度不存在第三方指标的，则以上一期第三方指标为准。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8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	否
省投资公司、桥头铝电	本公司	70,000,000.00	2012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	否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	否

1) 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抵押情况详见七、(二十三).2 说明。

2) 本公司本期发行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由省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395,296.37	19,764.82	6,010,359.57	300,517.98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588,166.72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	2,621,391.19	46,602,531.19
其他应付款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423,984.84	214,047.92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无

十一、 承诺事项:

无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688,027.87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954,507.26 元, 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8,125,823.39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37,171,316.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

1、本公司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40,000 股, 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省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一年半。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省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3,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期一年半。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省投资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7,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一年，已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9,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两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 2012 年 12 月 7 日。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9 日。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8,6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

截止 2014 年 3 月 19 日，省投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8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

2、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接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通知，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省投资公司拟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

鉴于该公司未来将经营煤炭业务，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3、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化工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工业区所属的化工分公司碳酸锑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省投资公司。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价款为 14,660.38 万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售价款已全部到账，资产出售实现收益 809,692.39 元。相关的资产已交割完毕，标的资产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4、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013 年 12 月，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电”）100%股权对公司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西海煤电成为省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公司临 2013-029 号公告）。鉴于西海煤电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经营相同的煤炭业务，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4 年 2 月 10 日，省投资公司承诺：鉴于目前西海煤电煤炭产量较低（年产不足 25 万吨）的实际情况，其生产的所有煤炭除原有的供热用煤以外，全部定向销售给省投资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不予外销；如遇特殊情况外销部分煤炭，须全部委托金瑞矿业销售（金瑞矿业根据委托销售的金额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目前，西海煤电尚处于矿井建设期，煤炭开采条件较差、产量低。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49.23	7,396,738.40	100.00	6,013,587.40	36.45	6,013,587.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99,566.56	7.98	227,628.01	18.98	5,118,975.81	31.03	2,212,172.19	43.21
组合小计	1,199,566.56	7.98	227,628.01	18.98	5,118,975.81	31.03	2,212,172.19	4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7,918.07	42.78	6,427,918.07	100.00	5,364,529.82	32.52	5,364,529.82	100.00
合计	15,024,223.03	/	14,052,284.48	/	16,497,093.03	/	13,590,289.41	/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四、（十）所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锑货款	1,383,151.00	1,383,151.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396,738.40	7,396,738.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460,190.86	38.36	23,009.54	1,692,190.86	33.06	84,609.54
1 年以内小计	460,190.86	38.36	23,009.54	1,692,190.86	33.06	84,609.54
1 至 2 年	336,000.00	28.01	50,400.00	910,812.71	17.79	136,621.91
2 至 3 年	333,942.71	27.84	100,182.81	5,035.79	0.10	1,510.74
3 至 4 年	5,035.79	0.42	2,517.90	64,397.20	1.26	32,198.60
4 至 5 年	64,397.20	5.37	51,517.76	2,446,539.25	47.79	1,957,231.40
合计	1,199,566.56	100.00	227,628.01	5,118,975.81	100.00	2,212,172.1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铁、硅粉款	4,868,329.62	4,868,329.62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锶款	1,559,588.45	1,559,588.45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427,918.07	6,427,918.07	/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837,862.47	4 年以上	12.23
2	非关联方	1,808,514.68	4 年以上	12.04
3	非关联方	1,245,497.41	4 年以上	8.29
4	非关联方	1,121,712.84	4 年以上	7.47
5	非关联方	640,920.92	4 年以上	4.27
合计	/	6,654,508.32	/	44.30

(二)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842,215.76	67.05	710,458.45	6.00	15,481,554.08	73.75	1,195,029.47	7.72
组合小计	11,842,215.76	67.05	710,458.45	6.00	15,481,554.08	73.75	1,195,029.47	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819,705.40	32.95	5,819,705.40	100.00	5,509,927.86	26.25	5,509,927.86	100.00
合计	17,661,921.16	/	6,530,163.85	/	20,991,481.94	/	6,704,957.33	/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四、（十）所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1,145,939.18	94.12	557,296.96	14,224,789.48	91.88	711,239.47
1 年以内小计	11,145,939.18	94.12	557,296.96	14,224,789.48	91.88	711,239.47
1 至 2 年	467,476.58	3.95	70,121.49	312,000.00	2.02	46,800.00
2 至 3 年	200,000.00	1.69	60,000.00	200,000.00	1.29	60,000.00
3 至 4 年				729,405.60	4.71	364,702.80
4 至 5 年	28,800.00	0.24	23,040.00	15,359.00	0.10	12,287.20
合计	11,842,215.76	100.00	710,458.45	15,481,554.08	100.00	1,195,029.4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个人借款	29,297.60	29,297.6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材料、工程款（64 户）	5,531,649.57	5,531,649.57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819,705.40	5,819,705.40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4、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10,937,542.92	1 年以内	61.93
2	非关联方	977,489.10	4 年以上	5.53
3	非关联方	310,671.01	4 年以上	1.76
4	非关联方	313,536.05	4 年以上	1.78
5	非关联方	250,000.00	4 年以上	1.42
合计	/	12,789,239.08	/	72.4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100.00	1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5,213.67	13,382,912.83
其他业务收入		264,240.60
营业成本	227,702.63	15,585,680.4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675,213.67	227,702.63	13,382,912.83	15,576,023.45
合计	675,213.67	227,702.63	13,382,912.83	15,576,023.4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酸锶	675,213.67	227,702.63	13,012,820.52	15,091,452.38
硫磺			370,092.31	484,571.07
合计	675,213.67	227,702.63	13,382,912.83	15,576,023.4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青海省	675,213.67	227,702.63	13,382,912.83	15,576,023.45
合计	675,213.67	227,702.63	13,382,912.83	15,576,023.4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601,709.40	89.11
2	73,504.27	10.89
合计	675,213.67	100.00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858,452.83	
合计	107,858,452.83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954,507.26	-33,165,24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5,305.91	2,192,478.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8,653.22	9,698,734.85
无形资产摊销	2,263,057.80	2,458,47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268.92	-675.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87,362.56	4,938,862.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858,45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49.20	-5,105,22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65,757.44	-4,687,11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326,696.67	-107,788,848.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825.03	-131,458,555.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156,824.12	44,795,176.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795,176.12	10,256,763.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61,648.00	34,538,412.22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0,049.12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336.95	312,04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7,022.60	本期分摊转入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元，分摊转入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170,462.60 元。其他补贴 336,560.00 元。	2,929,462.60	7,573,46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944.72	对外捐赠、罚没收支损益	-298,153.00	4,716,114.43
所得税影响额	-1,021,531.75		-368,614.94	-1,671,035.65
合计	3,064,595.25		1,621,357.71	10,930,584.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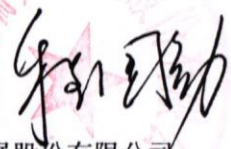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070	0.070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36,695,135.13 元，下降 22.22%，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借款。
-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36,529,386.00 元，增长 25.52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
- (3)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6,260,946.34 元，增长 157.18%，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结算尾款。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5,018,018.12 元，下降 49.52%，主要是各采煤队暂借的周转金下降。
- (5)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173,155,495.41 元，减少 29.40%，主要是处置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 (6)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65,312,567.32 元，增长 36.91%，主要为本期先锋井扩建工程增加 39,590,796.60 元，棚户区改造工程增加 13,978,226.60 元，柴达尔矿运输大巷工程增加 11,743,544.12 元。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5,539,179.72 元，增长 22.01%，主要为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8)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0,000,000.00 元，下降 37.50%，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
- (9)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5,323,771.81 元，下降 20.98%，主要是本期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减少。
- (10)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6,336,981.25 元，下降 56.72%，主要是本期结算预收的煤款。
- (1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 10,710,710.25 元，增长 105.37%，主要为应付职工年底工资和奖金及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23,000,000.00 元，下降 38.3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年初下降。
- (13)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2,706,589.00 元，减少 95.49%，主要为本年度转出预计负债。
- (1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6,119,099.14 元，增长 298.60%，主要为本期提取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15)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679,566.74 元，增长 54.4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持有待售长期资产所致。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 416,587.61 元，减少 37.96%，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期减少。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2日